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7號

抗 告 人 闕若安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78,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0月1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02,636元未獲付

01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  
02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僅係基於情誼或信賴關係而擔任保證  
04 人，並非本件債務之主債務人，亦未實際取得或使用貸得之  
05 款項，對於借款之締結、金額使用及後續履行情形，均無實  
06 質掌控或決定權，原裁定未加以審酌，使抗告人承受與主債  
07 務人相同之法律效果，顯失衡平，目前雖尚未進入強制執行  
08 程序，惟抗告人之財產及生活安定已面臨侵害危險，倘未即  
09 時救濟，恐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為維護合法權益，爰提  
10 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等  
11 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3 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14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5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16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其為在系爭本票  
17 上簽名之共同發票人，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應依票上所載  
18 文義負連帶責任，是尚難以僅為保證人而減免票據責任，又  
19 其所辯對於貸得款項之使用及後續履行情形並無決定權等  
20 語，似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核屬實體法律關  
21 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  
22 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  
23 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  
24 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  
25 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30 法官 陳冠中

31 法官 許筑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